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60號

原告 潘麗雲

被告 鄧阿朝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文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

被告 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吳文良

被告 宏仁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慶壽

被告 許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許志輝應給付原告鄧阿朝新臺幣叁佰捌拾叁萬零柒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許志輝應給付原告潘麗雲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許志輝應給付原告鄧文琪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許志輝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鄧阿朝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志輝如以新臺幣叁佰捌拾叁萬零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鄧阿朝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潘麗雲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志輝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潘麗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鄧文琪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志輝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鄧文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而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法第15條、第75條前段及第7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鄧阿朝（下稱鄧阿朝）於民國108年6月3日經本院以108年度監宣字第118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原告鄧文琪（下稱鄧文琪）為其監護人，有上開裁定可稽（見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18號卷，下稱監護宣告卷，第28、29頁），堪認鄧阿朝現為無行為能力人而無訴訟能力，揆之首揭規定，應由鄧文琪為其法定代理人實施訴訟行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一）許志輝、被告全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宏仁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分稱全聯合作社、宏仁公司，與許志輝合稱被告）應連帶給付鄧阿朝新臺幣（下同）679萬3,2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潘麗雲（下稱其姓名，與鄧阿朝、鄧文琪合稱原告）、鄧文琪各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求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鄧阿朝484

萬7,767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潘麗雲100萬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連帶給付鄧文琪100萬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29、245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許志輝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許志輝於107年10月13日5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大忠街與中山北路1段之交岔路口，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行人先行，而貿然前行，適鄧阿朝沿中山北路1段西側行人穿越道由西往東穿越行人穿越道，遭許志輝所駕系爭車輛撞及，鄧阿朝因而倒地（下稱系爭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蛛網膜下出血、瀰漫性軸索損傷、顏面骨骨折、右側股骨間轉子骨折、外傷性腦傷併認知功能障礙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一)鄧阿朝部分：醫藥及醫療器材費用14萬569元、住院看護費用22萬5,500元、外籍看護相關費用77萬9,703元、交通費用9,350元、聲請監護宣告費用1萬7,000元、未來看護費用379萬1,563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二)潘麗雲部分：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三)鄧文琪部分：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又鄧阿朝因系爭傷害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1萬5,918元，經扣除後仍受有484萬7,767元損害。另許志輝駕駛系爭車輛漆有「全聯」、「宏仁無限717」字樣，客觀上足使一般人認為許志輝受僱於全聯合作社、宏仁公司，駕駛系爭車輛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01 付鄧阿朝484萬7,767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潘麗雲100萬元，
03 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鄧文琪100萬元，及自109年7月21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6 假執行。

07 二、被告之答辯：

08 (一)、許志輝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二)、全聯合作社以：全聯合作社係向監理處申請掛牌，經交通部
11 核准，並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管理，招募有200名以上計程
12 車司機社員，所成立之社團，主要係協助社員辦理強制險及
13 處理其因經營計程車業相關事項，並應社員要求提供事故協
14 助處理，為單純服務社員性質，無監督社員關係，社員除每
15 月分擔500元全聯合作社房屋租金及管理費外，無庸支付任
16 何金額予全聯合作社。全聯合作社保管社員所分擔之費用，
17 並受臺北市政府補助，以維持運作，社員對全聯合作社並無
18 其他義務，僅需自備3年內的新車及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
19 、行照即可辦理入社，經其檢具社員相關證件送交通局備查
20 ，再知會監理處登記，並在車身上印製運輸合作社名稱及社
21 員編號，目的係讓政府知道該輛計程車有掛牌，具有合作社
22 社員資格，車輛仍登記在車主名下。許志輝僅為全聯合作社
23 會員，兩者無僱傭關係，且系爭車輛亦登記在許志輝名下，
24 非靠行在全聯合作社，無僱傭外觀，全聯合作社自無庸與許
25 志輝就系爭車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宏仁公司以：宏仁公司係向交通部監理所申請，並經公路總
28 局、NCC審核許可後而設立登記，為合格之登記派遣公司，
29 負責提供計程車派車機會，並協助政府加強管理。計程車駕
30 駛員於自備車輛並備妥職業登記證、駕照申請加入後，宏仁
31 公司即會在車身印製「宏仁無線」及「車輛編號」，目的非

表彰車輛為宏仁公司所有，而係讓乘客知悉叫車已到，以保障乘客安全，如乘客因乘車受有損害，宏仁公司有投保乘客保險，會負責處理及賠償，駕駛員有重大違規時雖會予以一定時間不派車之停權處罰，然無管控駕駛員之權限，駕駛員加入並應月繳2,000元，用於分攤乘客保險及公司聘僱、管理人員之支出費用。是系爭車輛登記在許志輝名下，乃許志輝為增加收入而加入宏仁公司提供之叫車平台，並於系爭車輛車身上印製「宏仁無線」及「車輛編號」，宏仁公司並非許志輝之僱用人，無庸與許志輝就系爭車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許志輝因過失肇致系爭車禍，造成鄧阿朝受有系爭傷害，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29至34頁），且為許志輝所自承（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898號卷，下稱刑事偵字卷，第97頁、本院108年度審交易第236號卷第3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見刑事偵字卷第47至55、61至73頁、附民卷第17頁），應堪信實，依據前開規定，許志輝自應對鄧阿朝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實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定有明文。另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

之基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2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鄧文朝因系爭車禍致受系爭傷害，有就醫及購買醫療器材必要，共支出14萬569元；又有於住院期間聘人看護及出院後僱用外籍看護必要，已分別支出22萬5,500元、77萬9,703元；再因就醫有往來醫院之必要，支出交通費用9,350元；另終身有受看護之必要，未來應支出看護費用379萬1,563元等事實，許志輝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經本院依法送達言詞辯論通知書，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視同許志輝對原告主張鄧阿朝受有前開財產上損害之事實為自認，本院自應認該事實為真實，是鄧阿朝依上揭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許志輝賠償其醫藥及醫療器材費用14萬569元、住院看護費用22萬5,500元、外籍看護相關費用77萬9,703元、交通費用9,350元及未來看護費用379萬1,563元，即屬有據。原告另主張鄧阿朝因系爭傷害向本院聲請監護宣告，支出聲請費用1萬7,000元之事實，雖亦視同許志輝自認，然該費用支出係為保障鄧阿朝於法律上之權益，尚非因系爭車禍所造成之損害，是鄧阿朝併請求許志輝賠償1萬7,000元聲請監護宣告費用，應屬無據。

五、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所謂不法侵害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乃係指破壞父、母、子、女或配偶間，基於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而言。鄧阿朝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依前開規定，自得向許志輝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而鄧阿朝經診斷罹有「外傷性腦傷併認知功能障礙」（見附民卷第33、34頁診斷證明書），其言語、思考、執行、判斷及解決問題能力、人際應對、與基本生活自理等功能在

近半年皆已退化至重度失智症之程度，欠缺自我照顧、人際溝通等力，生活必須完全由他人協助，就精神醫學之專業判斷，鄧阿朝為重度失智症，對外界事物之知覺、理會、判斷作用、及自由決定意志之能力已大部分喪失，恢復之可能性極低，有振興醫院精神醫學部精神鑑定報告書可稽（見本院監護宣告卷，第25至27頁），潘麗雲為鄧阿朝之配偶，鄧文琪為鄧阿朝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可稽（見監護宣告卷第7頁），其等均為鄧阿朝至親，許志輝因過失肇致鄧阿朝受有系爭傷害，以鄧阿朝前開傷勢，確已破壞潘麗雲、鄧文琪與鄧阿朝間夫妻關係、父女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且情節重大，是潘麗雲、鄧文琪主張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依上揭規定向許志輝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亦屬有據。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鄧阿朝傷勢嚴重，難以重拾傷前與潘麗雲、鄧文琪間夫妻、父女關係，原告所受之痛苦甚鉅，復斟酌鄧阿朝107、108年僅有股利即利息所得約2萬餘元所得，名下有不動產、動產及投資，財產總額約313萬9,750元，潘麗雲107、108年僅有利息所得約4萬餘元，名下有不動產，財產總額約95萬9,180元，鄧文琪107、108年有股利、利息、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各79萬4,843元123萬1,868元，名下投資數筆財產總額約4萬2,210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而許志輝以計程車為業，於107、108年均無所得收入，名下財產僅系爭車輛（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等一切情狀，認許志輝應賠償鄧阿朝、潘麗雲及鄧文琪各100萬元、50萬元、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適當。

六、綜上，鄧阿朝得請求許志輝賠償之金額應為594萬6,685元（計算式： $140,569 + 225,500 + 779,703 + 9,350 + 3,791,563 + 1,000,000 = 5,946,685$ ），潘麗雲、鄧文琪得請求許志輝賠償之金額則各為50萬元。又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自得扣除之。經查，鄧阿朝因系爭車禍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11萬5,918元等情，有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8至140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自許志輝應賠償鄧阿朝金額中扣除上開受領之保險金。基此，許志輝所應賠償鄧阿朝之金額應為383萬767元（計算式：5,946,685－2,115,918＝3,830,767），應賠償潘麗雲、鄧文琪之金額則為各50萬元。

七、至原告主張全聯合作社、宏仁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許志輝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然為全聯合作社、宏仁公司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即以事實上之僱用關係為標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45年度台上字第1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決要旨參照）。承上可知，民法第188條所規定之「受僱人」，除僱傭契約上所稱之受僱人外，必以存有「事實上」之僱用關係或「客觀上」被他人使用並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為前提（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按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又運輸合作社，在於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業務，合作社法第1條、第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合作社之社員於繳交相同之股金後，均係該合作社之股東，其與該合作社之間並無僱用關係存在，而運輸合作社僅在於提供社員經營所需之服務。復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5條就社員資格之積極及消極要件有明確規定，凡符合上開要件者即可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本身並未就社員資格另加限制；且依同辦法第25條規定，社員加入後，除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車輛交予具有規定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親屬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是合作社僅能為社員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並無自為核准之權限。社員未經核准而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合作社亦無任何權利可資行使，僅社員需承擔可能出社之後果。足見社員從事旅客運送業務，純為自己之利益經營計算，不受合作社之指揮或監督。查許志輝與全聯合作社之關係僅為社員與合作社關係，揆諸前開說明，許志輝僅為全聯合作社之社員，與全聯合作社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

(二)、又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公路法第2條第15款、第34條第1項第4款、第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係接受計程車駕駛人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計程車之委託辦理包括(1)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繳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2)車輛違規罰鍰及稅費等之繳納。(3)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4)行車事故之有關處理事項。(5)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6)車輛派遣。(7)其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等服務

業務。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之車輛，除應依規定標示個人姓名外，並得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代辦業務之公司或商業名稱，但委託經營派遣業務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受託之公司或商業名稱；前項標示內容，於終止委託時應即塗銷之，公路法第56條第1項關於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而制定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3條第1項、第14條亦有規定。又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65條定有明文。承上可知，居間者須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始能取得居間報酬。綜上，依上揭公路法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經營辦法之規定，可知「計程車客運業」係以載客運送為其營業內容，以消費大眾之乘客為對象；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則以對「計程車客運業」之業者提供服務為營業內容，其服務之對象為從事「計程車客運業」之車行或個人；是「計程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營業服務內容及對象，均有不同。且為區隔「計程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為不同之事業經營。查本件宏仁公司係為計程車客運業兼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公司，有宏仁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見本院限制閱覽），然系爭車輛登記在許志輝名下，則有許志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刑事偵字卷第27頁），復為許志輝所自陳（見刑事偵字卷第9頁），又據宏仁公司所述，其係提供叫車平台服務，如有乘客叫車，就通知許志輝等語（見本院卷第163、164頁），堪認許志輝與宏仁公司大間應屬居間契約。由宏仁公司媒介，報告締約機會予許志輝與乘客，由許志輝與乘客自行訂立載客運送契約，許志輝載客運送之過程，顯係為自己之利益，亦非為宏仁公司提供其勞務。故宏仁公司抗辯其與許志輝間並無僱傭關係等語，並非無據，應可採信。

（四）、原告雖以系爭車輛上印有「全聯」、「宏仁無限717」字樣

，主張許志輝有受僱於全聯合作社及宏仁公司之外觀云云，然計程車業為司機於消費者付費時，提供載運消費者服務之行業，不乏個人經營，其車身所印字樣，或為行政管理方便，或結合其他服務以供消費者辨識，所在多有，是系爭車輛單純印製「全聯」、「宏仁無限717」，非得即認屬全聯合作社或宏仁公司之車輛，查系爭車輛乃登記在許志輝名下，並無靠行在全聯合作社或宏仁公司，實不足形成許志輝即為全聯合作社、宏仁公司所僱用、為其等服司機勞務之外觀，原告前開主張，尚非可採。是原告主張全聯合作社、宏仁公司為許志輝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許志輝前開就本件車禍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負連帶賠償義務，洵屬無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許志輝各給付鄧阿朝383萬767元、潘麗雲50萬元、鄧文琪50萬元，及均自109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許志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及證據調查之聲請，經審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又本件為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1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施行法第4之1條規定，如對本判決上訴，係由本院依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為審理，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瓊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03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04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劉淑慧